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4月15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2021年4月19日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6.2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

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理财起始 日	理财终止 日	预期年化收益 率	实际收回 理财收益 (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3.30%或1.00%	16.2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1.97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16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94	-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4.52	-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5.25	-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1	-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8.05	-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4.01	-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8.70	-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2	-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50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1	-

1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7.87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1.87	-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
1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32	-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91	-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04,000	95,000	582.68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